

Quality is the highest · Sincerity is first

股票代號：2069



**YUEN CHANG
STAINLESS STEEL**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2F

(高雄華園飯店華夏廳)

目錄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2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五)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4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2F(高雄華園飯店華夏廳)。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 109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12%計新台幣 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63%計新台幣 462,6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截 至 下 櫃 日 至 109 年 11 月 09 日 公 司 債 執 行 情 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7,407 股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3/23~109/05/1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00~18.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7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0,787,52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4%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3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3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86%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156,90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42,635,13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275元。
2. 現金發放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故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5.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七】。
3. 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44~47頁【附錄二】。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9頁【附件八】。
3. 修訂前「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8~49頁【附錄三】。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說 明：
1.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附錄四】。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九年度營收下滑約15%，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世界各國，使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導致一〇九年度公司預算執行情形有所落後。惟一〇九年度下半年因大陸疫情受到控制，大陸經濟情勢好轉，有助於子公司銷售業績成長，且新台幣兌美元於一〇九年度一路升值，故毛利率及純益率皆較上年度些微上升。以下謹就一〇九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實績	109 年度 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727,904	7,433,602	-1,294,302	-14.8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預定	109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306,102	7,433,602	72.13
銷售量(MT)	164,969	134,415	81.48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5.88	6.81
純益率%	0.09	0.54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2,666	(56,538)	(739,204)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466)	(324,024)	60,442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283)	357,677	576,960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存貨及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三：本期償還公司債 403,804 仟元及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仟元，惟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合計較上期增加 867,973 仟元，故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汽車行業、環保能源、家用電器、鈕扣電池及建築工程等領域。由於本公司擁有超薄精密不銹鋼生產工藝，故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條刪除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合併為 修訂後 條文第 1 條
第一章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章 總則 第 2 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本條刪除	第 3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刪除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配合法 令規定 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2 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條新增	配合法 令規定 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3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4 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5 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6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7 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8 條 (略)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13 條 (略)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三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9 條 (餘略)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14 條 (餘略)	調整條文順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10條 (餘略)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15條 (餘略)	調整條文順序。
第四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11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16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五章 揭露方式 第12條 (餘略)	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 第17條 (餘略)	調整條文順序。
第六章 施行 第13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18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除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並檢視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
- 三、自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會計師 吳 秋 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660	3	\$ 274,86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60,602	1	54,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858,870	10	737,8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94	1	117,206	2
1310	存貨（附註八）	1,967,510	23	1,651,235	20
1410	預付款項	193,595	2	219,51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321,479	4	230,8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68	-	20,2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4,578</u>	<u>44</u>	<u>3,306,27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4,089,344	49	4,146,44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117,991	1	119,0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363,053	4	363,05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311	-	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5,994	2	129,1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3	-	17,8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128	-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1,369</u>	<u>56</u>	<u>4,776,205</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8,415,947</u>	<u>100</u>	<u>\$ 8,082,4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2,897,899	34	\$ 1,984,338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60,000	3	31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	-	5,7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46,399	2	83,410	1
2150	應付票據	9,086	-	6,018	-
2170	應付帳款	65,470	1	53,6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6,790	2	340,0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677	-	29,7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1,04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09,100	3	179,9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54	-	7,9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4,023</u>	<u>45</u>	<u>3,000,79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387,081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264,421	15	1,328,08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0,702	1	36,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739	-	2,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3	-	2,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2,835</u>	<u>16</u>	<u>1,757,54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156,858</u>	<u>61</u>	<u>4,758,342</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19	1,563,868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0,533	14	1,233,47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9	2	217,1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306	3	151,9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363	4	381,01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648	9	750,100	9
3400	其他權益	(215,172)	(3)	(223,304)	(3)
3500	庫藏股票	(40,788)	-	-	-
3XXX	權益合計	<u>3,259,089</u>	<u>39</u>	<u>3,324,139</u>	<u>4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15,947</u>	<u>100</u>	<u>\$ 8,082,4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7,433,603	100	\$8,727,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6,927,021</u>	<u>93</u>	<u>8,214,770</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506,582</u>	<u>7</u>	<u>513,13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1,432	3	274,322	3
6200	管理費用	113,508	2	115,0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07	-	27,0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44</u>)	<u>-</u>	(<u>9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403</u>	<u>5</u>	<u>415,51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11,179</u>	<u>2</u>	<u>97,61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82	-	4,220	-
7010	其他收入	28,139	1	59,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44	-	(13,381)	-
7050	財務成本	(<u>124,608</u>)	(<u>2</u>)	(<u>131,22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43</u>)	(<u>1</u>)	(<u>80,5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436	1	17,08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279</u>	<u>-</u>	<u>9,18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57</u>	<u>1</u>	<u>7,9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9	-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	-	(118)	-
8310		<u>391</u>	-	<u>47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65	-	(89,2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3)	-	17,851	-
8360		<u>8,132</u>	-	(71,4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23</u>	-	(70,9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0</u>	<u>1</u>	(\$ 63,026)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0,157</u>	<u>1</u>	<u>\$ 7,906</u>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8,680</u>	<u>1</u>	(\$ 63,026)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 -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87,05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967)	(390,967)	-	-	(390,967)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474	(71,406)	-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0	8,380	(71,406)	-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四及十七）	22,207	11,034	-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217,188	151,900	381,012	750,100	(223,304)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06	(71,406)	-	-	-	-
		-	-	791	71,406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76,844)	-	-	-	-	-	-	(76,8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0,157	40,157	-	-	40,1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391	8,132	-	8,5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8	40,548	8,132	-	48,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902	-	-	-	-	-	-	3,90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40,788)	(40,7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160,533	\$ 217,979	\$ 223,306	\$ 349,363	\$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436	\$ 17,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955	179,793
A20200	攤銷費用	291	3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44)	(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1,089)	2,837
A20900	財務成本	124,608	131,225
A21200	利息收入	(4,182)	(4,2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451	5,216
A29900	其他項目	5,657	6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891)	56,058
A31150	應收帳款	(120,275)	11,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939	100,392
A31200	存 貨	(319,882)	330,531
A31230	預付款項	25,924	24,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2	9,52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2,989	8,263
A32130	應付票據	3,068	(5,209)
A32150	應付帳款	11,847	(28,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97)	41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1,639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368	839,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5	4,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566)	(155,6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95)	(5,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38)	682,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445)	(435,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1,744)	\$ 50,6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	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024)	(384,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3,56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4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3,8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79,0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410)	(378,3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1	2,5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44)	(390,9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677	(219,2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0,322)	23,9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207)	102,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867	172,0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60	\$274,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除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並檢視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
- 三、自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運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7,914	2	\$	143,96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九）		4,278	-		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十九、二六及二七）		236,777	4		242,6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8,158	1		89,284	2
1310	存貨（附註八）		1,251,890	23		1,081,897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242,155	4		140,1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83	1		1,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0,755</u>	<u>35</u>		<u>1,699,16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546,110	46		2,439,727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648,390	12		612,2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		1,04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63,053	6		363,05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0,500	1		58,9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128	-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4,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30,270</u>	<u>65</u>		<u>3,478,24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5,571,025</u>	<u>100</u>		<u>\$5,177,4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968,849	18	\$	369,71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60,000	5		31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	-		5,7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20,588	2		50,065	1
2150	應付票據		9,086	-		6,0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58,822	1		22,4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8,092	1		35,2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677	-		29,7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4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0,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4	-		7,0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9,066</u>	<u>28</u>		<u>836,04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387,081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758,621	14		608,32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537	-		16,2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739	-		2,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3	-		2,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2,870</u>	<u>14</u>		<u>1,017,23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311,936</u>	<u>42</u>		<u>1,853,272</u>	<u>36</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u>1,563,868</u>	<u>28</u>		<u>1,563,868</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1,160,533</u>	<u>21</u>		<u>1,233,475</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9	4		217,1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306	4		151,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363	6		381,01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0,648</u>	<u>14</u>		<u>750,100</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	215,172)	(4)	(	223,304)	(4)
3500	庫藏股票	(	40,788)	(1)		-	-
3XXX	權益合計		<u>3,259,089</u>	<u>58</u>		<u>3,324,139</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571,025</u>	<u>100</u>		<u>\$5,177,4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4,206,311	100	\$5,333,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4,052,359</u>	<u>96</u>	<u>5,023,27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53,952</u>	<u>4</u>	<u>310,26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7,063	4	153,102	3
6200	管理費用	56,499	1	50,6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8</u>	<u>-</u>	<u>3,1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610</u>	<u>5</u>	<u>206,833</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2,658</u>)	(<u>1</u>)	<u>103,4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252	-	2,1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3,230	1	9,2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641)	-	(4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5,151)	(1)	(34,1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	<u>96,218</u>	<u>2</u>	(<u>38,3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908</u>	<u>2</u>	(<u>61,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250	1	41,9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12,907</u>)	<u>-</u>	<u>34,02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57</u>	<u>1</u>	<u>7,9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489	-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	-	(118)	-
8310		<u>391</u>	<u>-</u>	<u>47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165	-	(89,2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3)	-	17,851	1
8360		<u>8,132</u>	<u>-</u>	<u>(71,4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23</u>	<u>-</u>	<u>(70,9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0</u>	<u>1</u>	<u>(\$ 63,02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 -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87,05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967)	(390,967)	-	-	(390,967)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474	(71,406)	-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0	8,380	(71,406)	-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及十八）	22,207	11,034	-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217,188	151,900	381,012	750,100	(223,304)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06	(71,406)	-	-	-	-
		-	-	791	71,406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76,844)	-	-	-	-	-	-	(76,8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0,157	40,157	-	-	40,1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391	8,132	-	8,5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8	40,548	8,132	-	48,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3,902	-	-	-	-	-	-	3,90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八）	-	-	-	-	-	-	-	(40,788)	(40,7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160,533	\$ 217,979	\$ 223,306	\$ 349,363	\$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50	\$ 41,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67	29,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損失	(1,089)	2,837
A20900	財務成本	25,151	34,115
A21200	利息收入	(2,252)	(2,13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96,218)	38,352
A29900	其他項目	6,269	(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187)	(91)
A31150	應收帳款	5,889	(12,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53	58,406
A31200	存 貨	(169,993)	218,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31)	(1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0,523	11,421
A32130	應付票據	3,068	(5,209)
A32150	應付帳款	36,347	(6,7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18	(32,384)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650)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583)	375,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5	2,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11)	(25,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95)	(6,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164)	345,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38)	(51,9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161)	49,9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	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47)	(1,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9,131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6,6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3,8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000)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1	2,5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44)	(390,9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657</u>	<u>(255,0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054)	89,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968</u>	<u>54,9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914</u>	<u>\$143,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817,841
加：本年度淨利	40,156,90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0,8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365,5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054,77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132,14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3,442,9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275 元	(42,635,13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10,807,788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分配股利之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註 3：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55,036,836 股計算。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業務，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u>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七條 決策層級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餘略)	第七條 決策層級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餘略)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 <u>董事選任程序</u> 」	「 <u>董事選舉辦法</u> 」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餘略)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 <u>記名</u>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 <u>計名</u>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餘略)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條刪除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數外，夾寫其它圖文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u>(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本條刪除	<u>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已規定於新增條文第二條，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刪除本條文。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餘略)	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餘略)	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餘略)	(餘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 <u>選任規範</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餘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 <u>選舉辦法</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附錄一】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4月10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 第2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 第3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誠信

- 第4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5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第6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7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 第8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 第9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 第10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11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12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13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第14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15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16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

第17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18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會第一次修訂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業務，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如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業務，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 六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決策層級

依本程序規定須將資金貸與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審查評估

執行單位之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 十一 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如附件)，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懲處。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會部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會部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實施

- 一、依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會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計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

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於103年1月23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票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視為當年度所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附錄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顏德和	109/06/23	3	6,861,510	4.39%
董事	顏德威	109/06/23	3	2,618,505	1.67%
董事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3	3	37,218,750	23.80%
董事	黃弘傑	109/06/23	3	70,000	0.04%
獨立董事	曾季國	109/06/23	3	0	0%
獨立董事	陳牡丹	109/06/23	3	0	0%
獨立董事	潘永山	109/06/23	3	0	0%
合 計				46,768,765	29.9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3,868,3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6,386,83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383,21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6,768,765 股，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成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

電話：(07)969-5858 傳真：(07)968-5768

<http://www.yuenchang.com.tw>

大發廠不銹鋼裁剪加工中心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12 號

電話：(07)787-9118 傳真：(07)787-9728

寧波奇億高精密超薄不銹鋼冷軋廠

地址：寧波市寧海縣寧波南部濱海新區南濱北路 2 號

電話：(86)574-59996888 傳真：(86)574-59990532

<http://www.qiyi.com.cn>